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注册指南 (1) — 外商独资企业的主要特征

一、基本信息

1、语言

官方语言是中文。

2、货币

官方货币为人民币，正式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人民币对美元的交易价格取决于外汇市场。

3、外汇管制

是。

4、法律体系

中国法律。

二、主要特征

1、外国投资者常用的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是由外国投资者全资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最初是为了鼓励出口或引进先进技术的生产活动而设计的。但是，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些条件逐渐被废除，外商独资企业也越来越多地被各种咨询和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和贸易等服务供应商使用。

2、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交易限制

外商独资企业只能从事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经营范围部分），对经营范围的任何修改都需要进一步的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以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4、公司权力

外商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批准，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5、法律和公司文件的语言

中文立法；公司文件只能用中文编写。

6、名称核准

公司名称需要预先核准。可以将拟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的名称保留长达六个月。必须检查登记注册的公司中没有相似或相同的名称，否则将有碍公司成立。

7、披露实际控制人

是。

8、认缴与实缴注册资本

对于外商独资企业，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另请参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9、 股东

至少需要一位股东的详细信息在当地登记机关备案，法人团体也可以做股东。股东可以是中国以外的任何国籍，并且可以居住在中国以外的任何地方，股东会议可以在任何地方举行。

10、 董事/董事会

外商独资企业至少需要一名董事，董事的详细信息必须向登记机关备案。董事由外商独资企业的股东委派或任命，如果仅任命一名董事，则唯一的董事是外商独资企业的执行董事。董事可以是任何国籍，并且可以在任何地方居住。法人团体不可以担任董事。董事会会议可以在任何地方举行。

如果股东决定为外商独资企业设立董事会，则最低董事人数为 3 名，最多为 13 名。担任董事职务的人不能同时担任监事。

11、 监事/监事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外商独资企业至少任命一名监事。监事可以是任何国籍，并且可以在任何地方居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 公司秘书

不需要。

13、 注册地址/营业地址

公司必须在中国保留一个固定的经营场所，以便登记机关取得联系和开展业务。注册地址必须属于商业用途。在某些地区，虚拟办公室通常不能作为注册地址。

14、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除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外，公众或外国当局都无法获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后，启源可以提供完整的支持服务，例如记账报税，审计等。

15、期限和终止

在中国，经营期限没有明确的限制，常见的有 15 到 30 年，有些地区可以申请长期经营。

外商独资企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申请终止。例如，外商独资企业因重大损失不能经营，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tel:+8522341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tel:+85256164140), [+86 152 1943 4614](tel:+861521943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tel:+85256164140)

Skype: [kaizencpa](https://www.skype.com/people/kaizencpa)

